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穗荔市监罚催（2024）00165号

广州博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本局于2024年3月4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穗荔市监处罚(2024)106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1、没收违法所得3柒仟零柒拾柒元整(¥37077.00)；
2、罚款拾贰万元整(¥120000.00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伟龙 联系电话：81377230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322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10月24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朱伟龙 冯秋斌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4年10月24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(白)，一份送达(红)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(绿)。